

2025 年度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单位决算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以下简称长春林区分院）是市（州）级检察机关，领导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五个基层林区检察院的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长春林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长春林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报请，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长春林区检察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长春林区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长春林区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春林区分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长春林区分院辖区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长春林区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长春林区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长春林区分院承办的核准追诉案件报请工作。

（九）受理向长春林区分院的控告申诉，领导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长春林区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长春林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长春林区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主管单位管理长春林区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长春林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长春林区检察机关执法督察、内部审计及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等工作。

（十四）规划和指导长春林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长春林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长春林区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直属机构。

纳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区分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8.3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	162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44.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52.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68.37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0.0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858.4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9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77.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4.59
总计	13	1936.36	总计	26	1936.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8.44	1858.36					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2.86	1,592.78					0.08
20404	检察	1,592.86	1,592.78					0.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7.83	1,237.75					0.0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68	209.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35	14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2	14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2	14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5	6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7	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7	6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7	6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7	6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1.77	1536.74	355.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19	1271.16	355.03			
20404	检察	1626.19	1271.16	355.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1.16	1271.1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68		209.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35		14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2	14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2	14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5	6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7	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7	6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7	6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7	6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8.3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	1626.14	162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44.42	144.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52.79	52.7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68.37	68.37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58.3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91.72	189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5.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2.31	42.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5.6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934.03	总计	28	1934.03	193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91.72	1536.69	1,294.37	242.33	355.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15	1271.12	1028.79	242.33	355.03
20404	检察	1626.15	1271.12	1028.79	242.33	355.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1.12	1271.12	1028.79	242.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68				209.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35				14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2	144.42	14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2	144.42	14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5	61.35	6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7	83.07	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5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5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5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7	68.37	6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7	68.37	6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7	68.37	6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5.47	30201	办公费	12.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7.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6.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5	30206	电费	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8	30208	取暖费	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11.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9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人员经费合计		1294.37	公用经费合计					24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09.68	87.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09.68	87.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有效保障了“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达到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1件	1.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流程节点监控覆盖率	>=9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工勤员额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3.01	63.01	62.96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63.01	63.01	62.96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有效保障了“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达到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5人	5.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80%	8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	21	20.78	98.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0.78	98.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技术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了其安全稳定，有效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数	≥95%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故障响应及时率	≥90百分比	90.0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	3	0.61	20.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	3	0.61	20.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人员配备必要的服装及设备。			有效的保证了办案装备的有效更新和升级，提升了工作效率，保证了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数量	≥1个	1.0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95%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3.96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3.96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满足视频会议、远程提审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有效实现了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满足了视频会议、远程提审等远程音视频应用的需要，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专线网络线路覆盖率	>=95%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0件	0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保障了检察文职人员的基本办公开支，做好了相关辅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文职人员人数	≥9人	1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70百分比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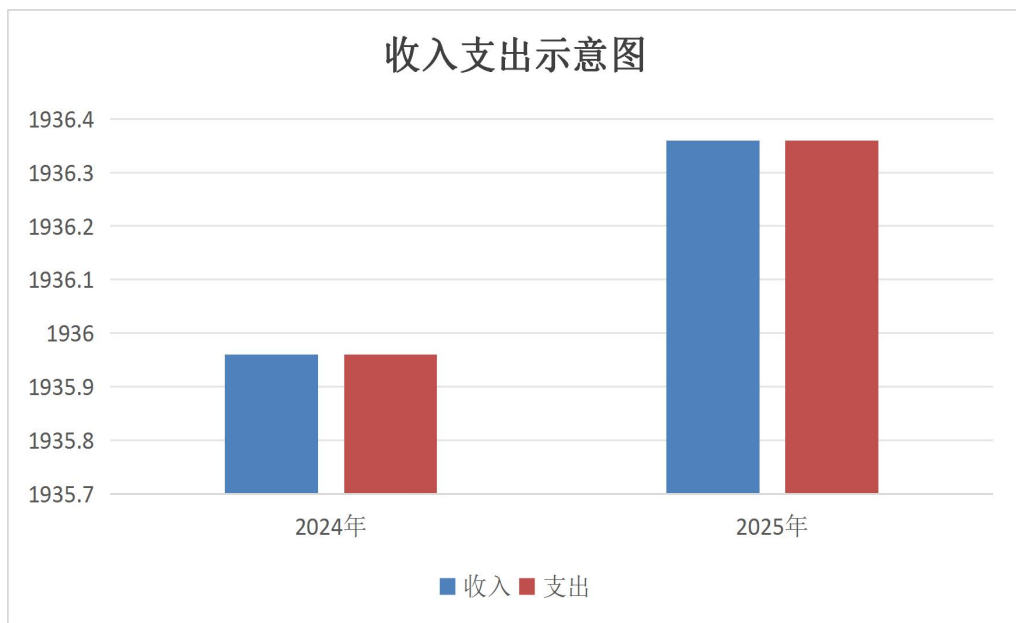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4.68	94.68	91.19	96.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94.68	94.68	91.19	96.3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确保了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水平，促进了检察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文职人员人数	≥9人	1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70百分比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6.53	156.53	156.5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56.53	156.53	156.5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完成了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人数（人）	≥30人	≥3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80百分比	100百分比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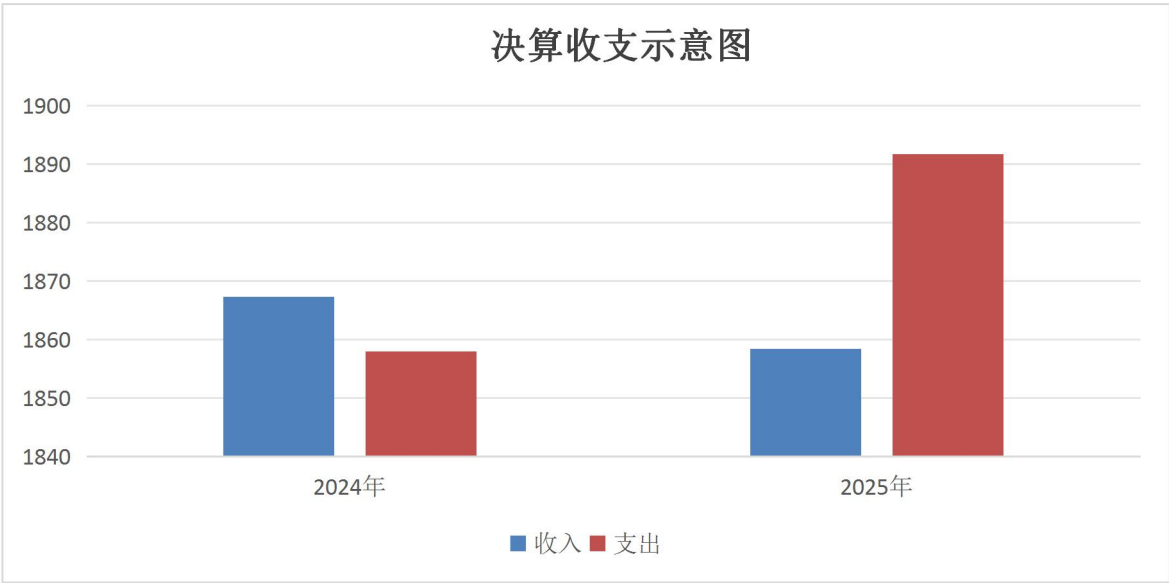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36.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0.4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履职运行经费小幅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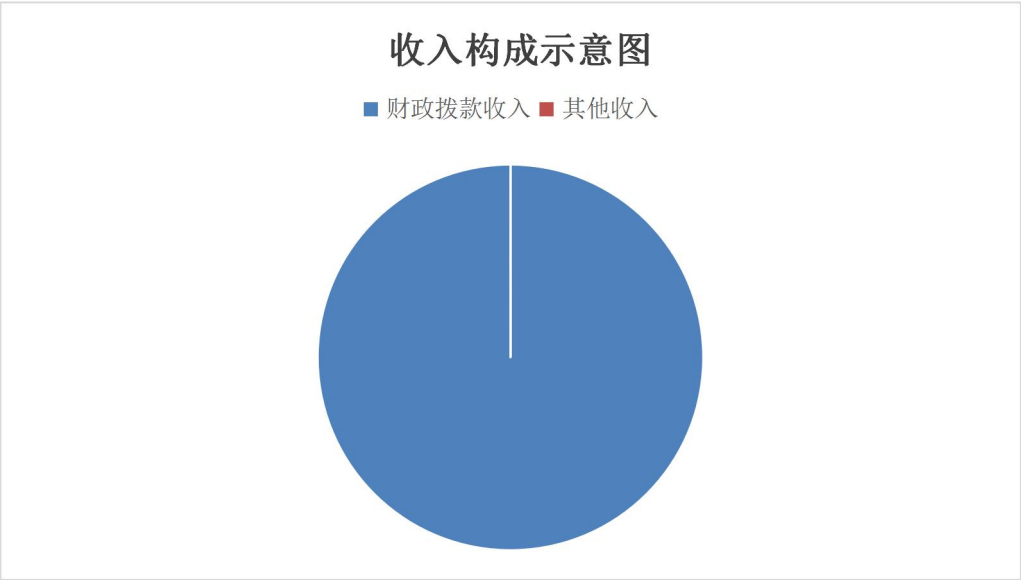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1858.4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8.93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预算。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1891.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33.73 万元，增长 1.82 %。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履职运行经费小幅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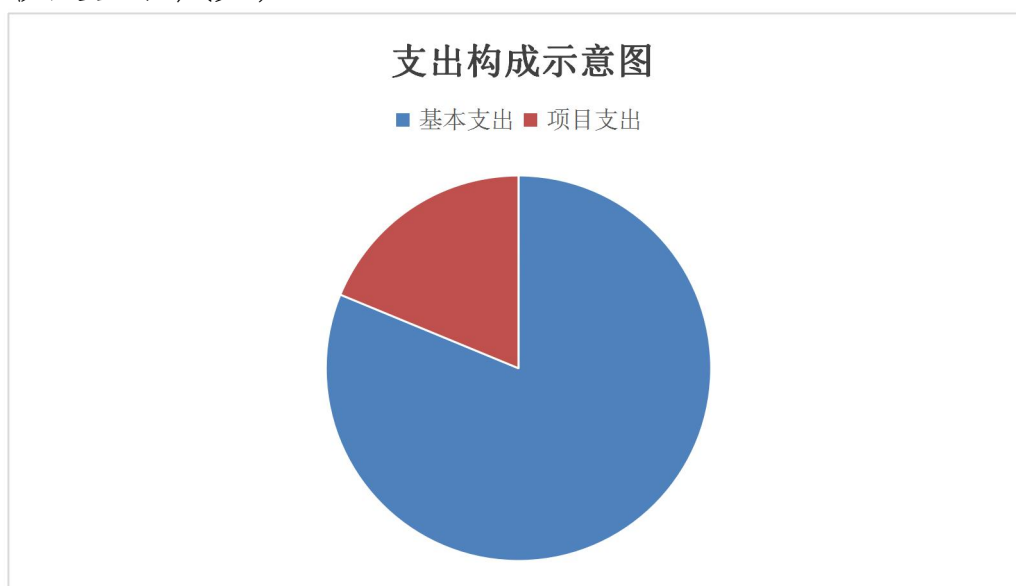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58.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财政压缩资金预算；其他收入 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90.12%，主要是上缴财政实有资金后导致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9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6 万元，增长 6.4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55.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93 万元，下降 14.44%，主要是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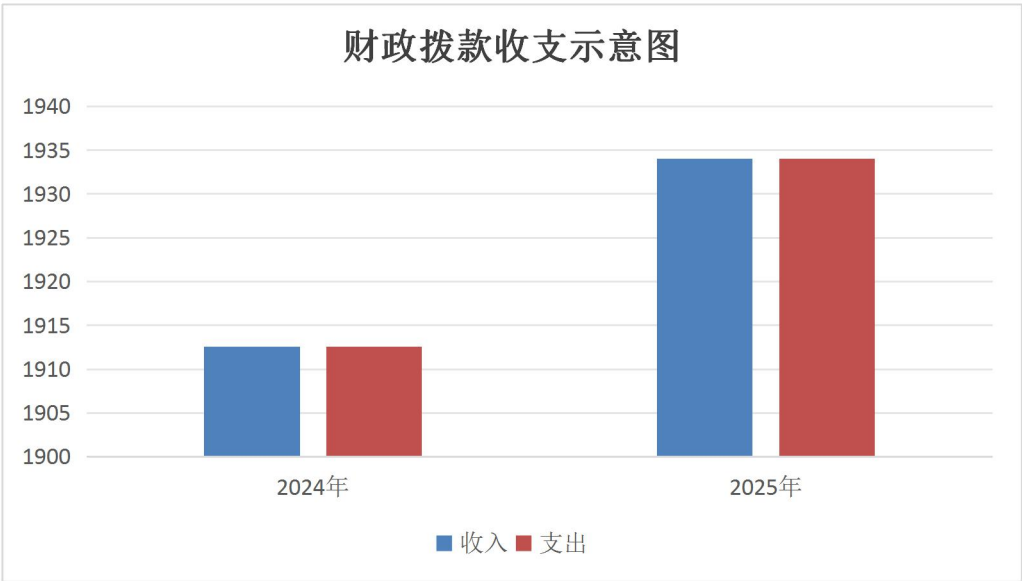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34.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7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履职运行经费小幅度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858.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44%。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预算。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891.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54.83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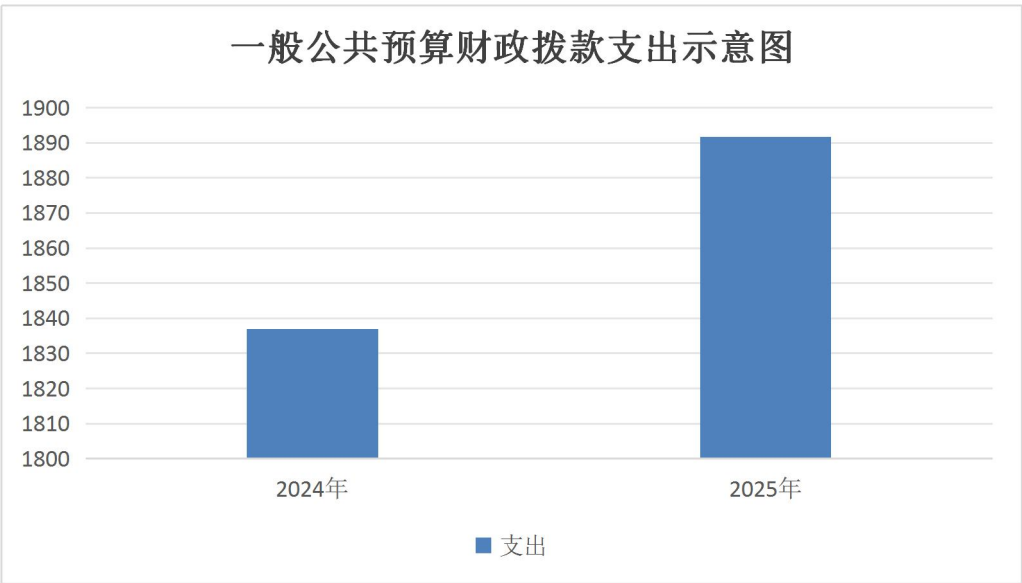
职运行经费小幅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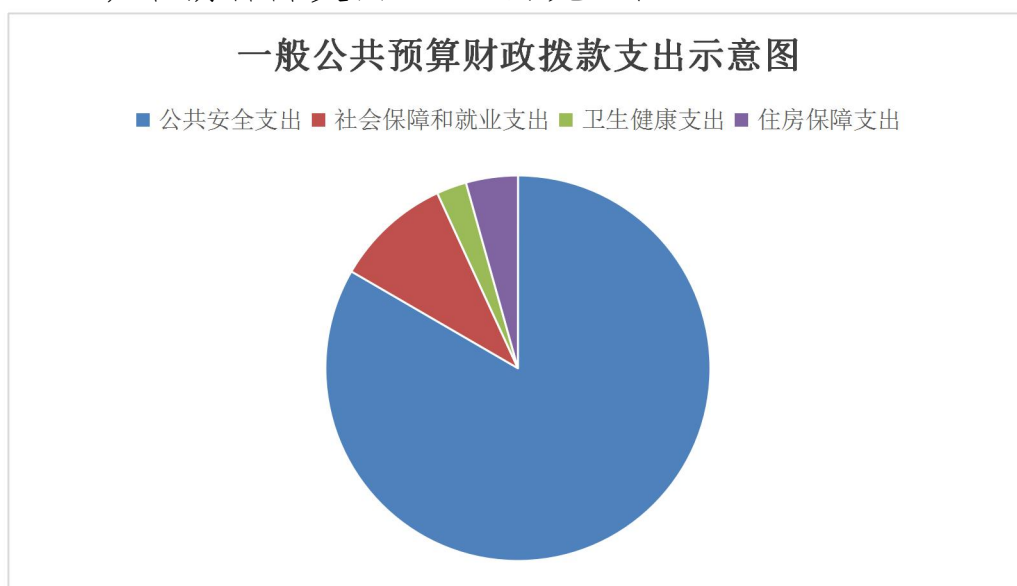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83 万元，增长 2.98 %。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履职运行经费小幅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626.14 万元，占 85.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2 万元，占 7.63%；卫生健康支出 52.79 万元，占 2.79%；住房保障支出 68.37 万元，占 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4%。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节省开支。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办案节省开支。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最后成交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调动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较 2024 年度减少 1.22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节省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节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较 2024 年度减少 1.22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节省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节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3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及检车费等。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66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8.35%。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检察绩效奖金经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工勤员额经费，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专线网络租赁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本院各预算项目执行进度较好，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资金利用率提高，定性定量指标设置合理均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53 万元，执行数为 15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0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设立三个检察部。分别负责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检察工勤员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01 万元，执行数为 6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

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技术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本年度已完成对本单位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确保了安全稳定性，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办公开支，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68 万元，执行数为 9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通过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满足视频会议、远程提审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本年度已完成本单位在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等信息网络工作。

（三）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33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1.69万元，下降0.69%，主要是机关单位节省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待处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